食品标准与法规:

第一章绪论:

## 标准与法规的概述

<mark>标准</mark>: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 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分类: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 法律法规: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分类:

<mark>广义的法律</mark>: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

**狭义的法律:** 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mark>法规</mark>: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等的总 称

# 法律的基本特征: (选择/论述)

-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国家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种 强制力具有普遍性;
- 3) 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的核心权利与义务
- 4) 法律有其确定的体制和表现形式 法律通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构,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而成立。 我国的立法体制:

# 立法机构: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常委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 立法程序

<mark>法律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mark>,是指有法律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步骤和方法。我国的立法大致有以下几个基本程序: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审议

法律议案的表决

法律的公布

#### 分类:

宪法: 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立法机关制定,地位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权力机关制定, 在本行政区域有效。

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际条约: 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

##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法的作用

明示、预防、校正

食品法律法规: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保证 食品安全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为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以<mark>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mark>,对全社会有约束力的权威性规定,既包括法律规范、也包含以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食品法规。

# 食品法律法规具体表现形式及法律效力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是制定食品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行政法规分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

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出部分的规定

办法: 对某一项的行政工作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

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行政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等

# 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国务院或个别行政部门所发布的各种通知、地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的索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食品法律法规的分类:

综合性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我国食品安全最高法规

各种单项法律法规:针对食品的某一方面所制定的法规,如《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食品标准和管理办法:如《粮食卫生标准》、《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为保证食品卫生标准 的执行,我国还对各类食品包装容器、食品添加剂等制定了卫生管理办法。

##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食品法的制定: 是指<u>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u>,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食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活动,又称为食品立法活动

# 立法原则:\_

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的原则、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 法治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对人民健康负责的原 则、预防为主的原则、发挥地方和中央两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法律依据——宪法、思想依据——保护人体健康、科学依据——食品科学物质依据——社会 经济条件、政策依据——食品政策

## 制定程序:

食品法律的制定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其地位和效力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食品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食品法律或一般食品法律

## 全人常制定食品法律的程序如下:

食品立法准备、食品法律草案的提出和审议、食品法律草案的表决、通过、公布

# 食品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国务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立项、起草、审查、通过、公布、备案

案例: 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家餐饮店不符合规范,在法律适用方面执法部门与餐饮店负责人起了分歧。餐饮店负责人认为所售食品也是产品,应该按照《产品质量法》来进行处理; 执法人员认为应该按照《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理。

请问: 此事件的处理应该以哪个法律为依据, 为什么?

餐饮店所售卖的菜品属于食品类而并非产品类,因此应该适用《食品安全法》

地方性食品法规、食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程序

编制-起草-提出-审议-表决通过公布备案

<mark>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mark>: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食品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 活动

<u>实施方式</u>:根据法律实施的主体不同,可以将法律实施的方式分为<mark>法律遵守和法律适用</mark> 法律法规的遵守:

食品法律法规遵守的<mark>主体</mark>: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中国公民,也包括在中国领域内活动的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 范围: 范围极广, 包括宪法、食品法律、食品行政法规等

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内容: 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

广义: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行使国家权力,将 食品法律法规创造性的运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一种专门活动。

狭义: 仅指司法活动

特点:

权威性、目的的特定性、合法性、程序性、国家强制性、要适性

#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

食品法律法规的时间效力:何时生效、何时失效、溯及力

食品法律法规的空间效力: 生效的地域范围

食品法律法规对人的效力: 指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

## 属人属地原则

###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规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法的位阶——指法的效力等级。;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具有等同法律效力;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

# 食品法律法规的解释

正式解释: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限对食品法律法规所做的具有法的效力的解释。

分类: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非正式解释: 学理解释、任意解释

<mark>食品行政执法</mark>:指国家食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执行适用法律,实现国家食品管理的活动。

行政行为: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时依法作出的直接或间接产生行政法律后果的行

为。分类: 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

### 特征:

执法主体的特定性

执法对象的特定性

执法是一种职务性行为

执法行为依据的法定性

执法行为是单方法律行为

执法行为必然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 食品行政执法的有效条件

资格要件:做出食品行政执法行为的主体符合法定的条件

行政执法主体: 依法享有国家食品行政执法权力,以自己的名义实施食品行政执法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 分类:

职权性执法主体:根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的规定,在机关依法成立时就拥有相应行政职权并同时获得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组织。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mark>授权性执法主体</mark>:根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以外的单行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而获得行政执法 资格的组织

## 食品行政执法监督:

有权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等,依法对食品行政机关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是 否合法、合理进行监督的法律制度

监督主体的广泛性、监督对象是确定的、监督的内容完整、法定

#### 分类:

国家监督: 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食品行政机关的监督

非国家监督

<u>职权要件</u>:享有实施食品行政执法行为资格的主体,必须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 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

内容要件:食品行政执法行为的内容必须合法又合理,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

程序要件: 实施食品行政执法行为的方式、步骤、顺序、期限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 我国食品法规的发展进程: (作文、选择)

第一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

我国食品卫生工作的起步阶段;

1953年,颁布《清凉饮食物管理暂行办法》,是建国后第一个食品卫生法规;

1964年,国务院转发了卫生部、<mark>商业部等五部委</mark>颁发《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食品卫生管理由单项管理向全面管理过渡。

1979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是我国第一部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为现行的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95年10月3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试行版本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09 年 6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和加强,成为我国食品安全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掀开了食品安全工作新的重要篇章,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

2015年10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

2018年,《食品安全法》修正。

## 标准与法规的功能

- ①促进技术创新
- ②实现规模化、系统化和专业化
- ③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 ④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 ⑤降低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相同	公开,权威				
	标准:	技术层面	客观具体		
不同	法律法规:	方方面面	宏观原则	更稳定	强制が

## 标准与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

相同:都规定有产品特性、相应的加工或生产方法、相应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 不同:

- 1) 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 而标准并非都是强制标准;
- 2) 技术法规中包含有行政管理性规定,而标准中没有;
- 3) 技术法规由具有立法权的机关批准发布,标准则由公认的机构批准发布,包括可以由民间机构批准发布;
- 4) 技术法规可以只作出原则的规定,具体技术内容可以采取引用相关标准的方式,而标准 往往是规定具体的技术内容

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属于技术法规范畴

## 作文素材:

中国食品安全问题:

染色馒头、毒血旺:加"福尔马林"防腐保鲜、染色花椒、黑心北京烤鸭、万能牛肉膏 2005 年发生的"苏丹红"事件,就是利用玉米皮充当辣椒面以工业染料"苏丹红"染色 三聚氰胺事件:化工原料三聚氰胺: 虎增牛奶中蛋白质检出量。

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法律法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检测和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制定食品安全规划

第三章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1日实施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021年4月29日修正

## 立法意义:

保障食品安全、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

促进我国食品工业和食品贸易发展规律的需要。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完善我国食品法律制度的需要

3.1.3《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																	
食品 食品   食品 添加剂   相关产品																	
食品原料		普通食品				特殊管理的食品			食品法	食品品	香精	食品品	食品品	食品	食品品		
食用农产品	与乳制	肉与肉制品	粮油类	调味品		婴幼儿食品	声称保健功能食品	新食品原料	转基因食品	传统加药食品	添加剂	用加工助剂	香料	用洗涤剂	用消毒剂	容器包装材料	用工具设备

#### 适用范围

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 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 食品安全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mark>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mark>,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 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 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 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责任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目的

收集风险信息: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 早解决。

建立数据库: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监测食源性疾病:及早发现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信息利用和交流: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发布预警信息提供技术依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风险评估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 评估结果为不安全结论的: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

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

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卫生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经营者、检验机构、行业协会、媒体等就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包含危害识别、危害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描述四个阶段

## <mark>思考题</mark>:

某乳业公司是全国知名的大型企业,旗下生产液态奶、酸奶、冰激凌、奶酪等多种奶制品。但 2015 年食品安全评估专家委员会出具的食品安全评估报告中,该公司的多项产品因含有有害物质而被列为不安全食品。由于不安全奶制品极有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于是有关部门勒令该乳业公司停止不安全食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辩称: 其当前的产品都符合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现实中也未出现消费者的身体不适状况,有关部门无权停止其生产销售。

问题:食品风险评估后发现食品不安全应如何处理?该公司的主张是否具有法律依据?该公司应该采取何种措施?

#### 答案:

第二十一条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 标准体系与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本企业生产的食品产品标准、生产过程卫生规范等

#### 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标准制定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卫生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卫生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国标委提供 GB 编号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 规章制度;

-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禁止生产经营:

非食品原料、非食品添加剂、回收食品

有害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营养不符合要求的婴幼儿食品及其他特定人群食品

变质、掺假掺杂

异常死亡食用畜禽及其制品

未经检疫(验)、检疫(验)不合格

包装污染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超过保质期

无标签

防病要求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 思差颗:

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门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主要从事畜禽加工、蔬菜加工、熟食制作加工,生产圆火腿、午餐肠、儿童营养肠等多个产品。由于最近业务量急速增长,导致该公司的生产用水量加大。为了降低成本,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决定从公司工厂附近的河里直接抽取河水来加工食品,而河水因为上游企业的排污已经受到严重污染。该工厂没有经过任何加工过滤就被直接将抽取的河水用于生产加工。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食品生产经营:

# 新品种审批

审批对象:新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请者提交安全性评估材料、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审查安全性评估材料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一般原则:

技术上确有必要

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

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

不应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质量缺陷

不得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

不应降低食品本身营养价值

# 剧毒、高毒农药有禁区(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 网上卖食品必须"实名制"(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经营有违反本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 交易平台服务。

## 食品召回制度: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 停止生产,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通知情况 停止生产,停止经营

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标签、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被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措施后可继续销售,对消费者有补救措施

向相关部门报告。

食品召回类类型: 自主召回和责令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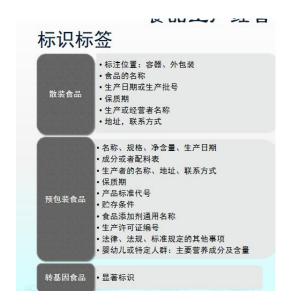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 一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 二级召回: 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 小时内启动召回,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mark>第七十一条</mark>: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 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

广告真实合法

不得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 特殊食品严格监督管理: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 保健食品标志: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

### 保健食品广告: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 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管理(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全程监控,出厂逐批检验。

原辅料符合规定。

企业需将原料、添加剂、配方、标签备案。

配方乳粉的配方应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乳粉。

注册、备案材料确保真实 (八十二条): 注册、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据注册、备案的配方、工艺生产。

### 食品检验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管理: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资质条件和检验规范

独立检验人制度: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 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u>检验机构与检验人共同承担检验报告责任</u>:第八十六条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 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 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u>监管部门抽检职责</u>定期或不定期抽检、不得免检、购买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委托检验 思考题:

\_ 甲企业生产冰激凌,经营状态良好。乙企业是甲企业的老竞争对手,为了损坏甲企业的声誉,乙企业经理打听好今年对甲企业产品进行检验的黄检验员,给黄某红包要求在甲企业检验报告上动手脚。之后黄检验员出具虚假的检验结果显示甲企业产品多项不合格。甲受严重影响。事情败露后,甲企业将乙企业和检验机构一起告上法庭,甲企业除要求乙企业赔偿外,还向检验机构要求赔偿,但检验机构声称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是黄某的私人行为,检验机构概不负责。

问题: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虚假报告该由谁负责

## 食品进出口: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监督管理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尚无国家标准或首次进口新品种审批

卫生部负责审批

准予许可的及时制定国家标准

讲口风险预警、控制与通报

进口食品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符合我国法律标准

进口与销售记录制度

## 食品安全事故紧急预案: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预案

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 法律责任:

### 首负责任制和惩罚性赔偿: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经营者,应当实行首付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 赔偿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思考题: 市民王先生从某社区超市买的酸奶还在保质期内,结果已经变质。他打通厂家的电话投诉之后,对方回应,产品出厂前检查过没问题,问题应该出在超市的销售环节,比如保存温度过高。王先生又找到超市,结果对方坚称不是自己的问题

## 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141条的规定处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思考题: 2010 年 7 月,青海民和县工商、质监等部门在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代某某(河北鹿源乳业制品厂厂长)在 2010年 2 月至 6 月期间通过中间商周某某,将其藏匿的 48 吨 2008年三聚氰胺超标的问题乳粉和 26 吨过期乳粉销售给青海东垣乳制品厂。而青海东垣乳制品厂在明知该批乳粉有问题的情况下,仍加工后销往湖南、江苏、江西、浙江等地,涉案金额 150 余万元。

该案例中周某某和青海东垣乳制品厂应分别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对问题产品应如何处理? 思考题:

2010 年 12 月,昌黎县质监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昌黎嘉华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调酒车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小屋,里面堆满了各种包装袋和塑料盒,这些都是勾兑葡萄酒用的原料,有工业酒精、色素、酒石酸、柠檬酸、柠檬酸钠、丹宁、香精等。在销售部门的一个柜子里有一个纸箱,里面全是假冒的各种国内外名牌葡萄酒标签,这些标签的仿真度达到 95%以上。嘉华葡萄酒酿酒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份以来,采用"三精一水"勾兑和在含 35%、50%的葡萄酒汁中添加辅料的方式,分别生产假冒伪劣干红葡萄酒 56911 件和 29.02 吨。这种不规范的生产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会引起头疼、心率的不正常、失明、甚至致癌、死亡。

请问: 昌黎县质监部门对嘉华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理?

## 思考题:

张三和李四从事水果批发销售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听闻经苏丹红染色的脐橙颜色鲜艳且脐橙发亮,消费者比较喜欢购买,价格比未染色前每斤贵一块钱。由于利益的驱动,张三和李四收购了大量的脐橙并雇佣了几名工人对其进行"美容",之后将这些"美容"过的脐橙批发到了各地,甚至包括一些大超市。

### 问题:

张三和李四是否违法?违反了什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可能采取的措施有哪些?如果有市民从超市购买了张三和李四用苏丹红染色的脐橙,食用后造成人身伤害的,消费者要求超市赔偿,超市是否应当赔偿?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通过。

2006年11月1日施行。

2018 修正

2021年9月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 <mark>《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的范围</mark>包括三个方面的内涵:

关于调整的产品范围问题:该法所指的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

关于调整的行为<mark>主体</mark>问题:即包括农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也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者和相应的检测技术机构和人员等

关于调整的管理<mark>环节</mark>问题: 既包括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科学合理利用、农产品生产和产后处理的标准化管理,也包括农产品的包装、标识、标志和市场准入管理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 状况等因素, 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 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公:

农产品产地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mark>农产品环境及生产资料:</mark>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 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指调整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用户及消费者以及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mark>产品的含义</mark>:本法所指的产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调整的产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所谓加工、制作是指改变原材料、毛坯或半成品的形状、性质或表面状态,使之达到规定要求的各种工作的统称。
- 2、初级农产品(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等,例如小麦、鱼等)及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产品(如石油、原煤、天然气等)不适用该法的规定。但不包括经过加工的这类产品。
- 3、虽然经过加工、制作,但不用于销售的产品,纯为科学研究或为自己使用而加工、制作的产品,不属于该法调整的范围。
- 4、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建设工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适用该 法的规定。
  - 5、军工产品不适用该法的规定。

<mark>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涵义</mark>: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机关依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活动, 社会各界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活动,以及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按照本法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 经营活动的总和。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体: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社会对产品质量的监督

生产者、销售者的自律管理

### 案例分析:

李敏开办了一家食品厂,在检验机构对其工厂的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工厂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食品。李敏随即找到老同学张民,张民是此次检验机构的负责人。

因为是同学关系,且张民收受了李敏 3 万元的贿赂。张民要求检验员王兴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分给王兴 5000 元非法所得。王兴按照领导的要求出具了合格的检查报告,王敏工厂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大量流入市场,致使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遭到威胁和损害。根据案情,请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 (1) 李敏工厂的不合格产品具体属于哪一类?
- (2) 张民和王兴所在的检验机构是否该为张王二人的个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请简述理由。

第九章: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认证管理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mark>许可制度</mark>。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 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以一般禁止为前提,以个别解禁为内容,即:在国家一般禁止的前提下,许可机关必须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解除禁止使其享有特定的资格或权利,赋予其能够实施某项特定行为的权力

目前留存的许可证只有一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将食品流通于餐饮服务合为

# 一体)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 办法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对每一家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发放一张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在生产许可证副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予以注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4 位编码),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弃 QS 标志 SC+14 位阿拉伯数字

X XX XX XX XX XXX X

食品类别编码 省代码 市代码 县(区)代码 顺序码 校验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一般申请程序:

向<mark>县级以上</mark>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不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核查-颁证决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情况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名称发生变化;

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变化;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变化;

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

许可编号一经确定不再改变,以后申请许可延续及变更时,编号也不再改变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提交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 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 食品经营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7日部分修改。2020年8月6日发布征求意见稿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办法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mark>实行一地一证原则,</mark>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 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 位阿拉伯数字

X XX XX XX XXXXXX X

主体业态代码 省代码 市代码 县(区)代码 顺序码 校验码

注意: 主体: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许可证<mark>有效期五年</mark>

## 变更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 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部门报告。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提交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认证管理概述:

<mark>认证</mark>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 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mark>认可</mark>是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审核、评审等认证<mark>活动人员的能力</mark> 和职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是由认可机构进行的一种合格评定活动。

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可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 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 认证机构

定义: 具有可<mark>靠的执行认证制度的必要能力</mark>,并在认证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 认证活动的机构

由国家或政府认可的组织担任,或由国家或政府机关(组织)直接担任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认证机构的规定: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 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

# 认证的意义

强化品质管理,提高企业效益

获得了国际贸易"通行证",消除国际贸易壁垒

产品具有竞争力

有效避免产品责任

# 第三方认证的分类:

按强制程度分: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

按认证对象分:产品认证对象是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体系认证:对象是生产企业的管理体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现的是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能力,如ISO9000,HACCP等。

按认证范围: 国家认证、区域认证和国际认证

认证的证明方式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强制性产品认证:

安全认证: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环境、国家安全,依照 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

未获得指定机构的认证证书,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机构使用。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标志。

自愿性产品认证:

合格认证: 企业自愿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提出产品认证申请,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和技术标准进行合格评定。

<mark>计量认证:</mark>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 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此考核称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简称"计量认证"。计量认证标志为 CMA(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食品认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 有机食品:

1972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与环境"会议上,首次提出"生态农业"的发展战略,同时并成立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由此,在全球引起了一场新的农业革命。许多发达国家相继生产开发生态食品或有机食品。

有机农业:有机农业是指在动、植物的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物质(肥料、农药、添加剂等)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持续稳定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生产原则: <mark>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mark>,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维持农业系统持续稳定。

有机食品是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和销售,并通过独立的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必须)(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

### 有机食品使用权限:

不是。

按照国际惯例,有机食品标志<mark>认证一次有效许可期限为一年</mark>。一年期满后可申请"保持 认证",通过检查、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有机食品标志

食品是否有污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世界上不存在绝对不含有任何污染物质的食品。 有机食品不是绝对无污染的食品: 由于有机食品的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合成物质,因此, 有机食品中污染物质的含量一般要比普通食品低。

过分强调其无污染的特性,会导致人们只重视对终端产品污染状况的分析与检测,而忽视有机食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宗旨。

有机产品标准:

### 制定机构:

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联合国组织:由 FAO 和 WHO 制定的,是《食品法典》的一部分。目前只涉及植物生产国家组织: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代表,例如 美国《有机农产品法案》

中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 (Organic Food Developing Center, OFDC) 制定了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准。(参照 IFOAM)

# 生产条件:

#### 设置缓冲带和天然栖息地

在有机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天敌的栖息地,提供天敌活动、产卵和寄居的场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控制能力。

缓冲带是有机农业中特有的概念,是指在有机和常规地块之间有目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 过渡区域,其作用主要是为了防止有机农业地块受到周围常规地块或其他活动中的禁用物质 的漂移污染。

## 建立转换期:

转换期就是生产者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开始管理至生产单元与产品获得有机认证之间的阶段,一年生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 24 个月,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有机饲料收获前的 24 个月,饲料作物以外的多年生作物的转换期一般不少于 36 个月。新开荒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以上未使用有机生产标准禁用物质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转换期内必须完全按照有机农业的要求进行管理。已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若使用了禁用物质,应重新开始转换。

<mark>有机转换期,(标志)</mark>指开始有机管理到获得有机认证的时期。有机产品一般要经过 2-3 年 转换期,转换期内的产品颁发"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证书,完成转换期后颁发"中国有机产品" 证书。

# 作物种植:

禁止在有机生产体系或有机产品中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禁止使用经禁用物质和方法处理的种子和种苗。

应采用作物轮作和间套作等形式以保持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持土壤肥力。<mark>有机肥应源于本农场或有机农(畜)场,外购肥料应通过有机认证或经认证机构许可。限制使用人粪尿,必须使用时,须经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并不得与作物食用部分接触,禁止在叶菜、块茎类和块根类作物上施用。禁止使用城市污水污泥</mark>

有机肥	畜禽粪、农作物秸秆、绿肥、饼肥、沼气液和残渣
微生物肥	根瘤菌肥料、磷细菌肥料、硝酸盐细菌肥料、复合文生物肥料
无机 (矿质) 肥料	矿物钾肥、矿物磷肥(磷矿粉)、煅烧磷酸盐(钙镁磷肥、脱氧磷肥)、石灰、石膏、
叶面肥	微量元素的叶面肥、天然物质提取液或接种有益菌类的发酵液,腐殖酸、藻酸、氨基
其他肥料	骨粉、骨酸废渣、氨基酸残渣、家禽家畜加工废料、糖厂废料等制成的肥料

### 如何防治病虫害:

选用有抗性的植物品种

允许使用纯活性微生物产品

<u>允许使用软皂、植物性杀虫剂</u>

提倡释放天敌

作物轮作

# <mark>污染控制:</mark>

禁止焚烧、禁止使用聚氯类产品

加工所用的配料必须是经过认证的有机原料、天然的或有机机构许可使用。有机配料含量大于 95%。禁止使用转基因的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有机食品加丁中允许使用的部分食品添加剂

物质名称	使用条件			
琼脂	增稠剂,符合 GB2760 规定			
氯化钙	凝固剂、稳定剂、增稠剂,符合 GB2760 规定			
硫酸钙 (天然)	稳定剂和凝固剂、增稠剂、酸度调剂剂,符合 GB2760 规定			
氢氧化钙	酸度调节剂,符合 GB2760 规定			
碳酸氢铵	膨松剂,符合 GB2760 规定			
亚硝酸钠	护色剂、防腐剂,用于肉制品,最大用量 80mg/kg,最大残留量 30mg/l			
乙醇	溶剂。			
乳酸	酸度调节剂,符合 GB2760 规定			

### 有机食品包装贮藏运输

√提倡使用木、竹植物茎叶以及纸质的材料。允许使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其他包装材料。

√包装简单实用、避免过渡包装

√ 允许使用 CO2 和 N2 作为包装填充剂

禁止使用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和熏蒸剂的包装材料

### 认证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OFDC)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有效期:一年

### 绿色食品: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的无污染的 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 分级:

在绿色食品申报审批过程中区分 A 级和 AA 级绿色审批

A 级绿色食品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的产地,生产过程中<u>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u>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志,并经专门机构认定,<u>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u>。A 级绿色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

AA 级绿色审批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u>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物质</u>,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审批标志的产品

	AA 级绿色食品	A 级绿色食品
	采用单项指数法,各项数据	采用综合指数法。各项环境监测的综合污染指数不得超过 1
环境评价	均不得超过有关标准。	
	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任何	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限时间、限定方法使用限定品种的化学合成肥料、农药及食品添加剂
生产过程	有害化学合成物质,禁止使	
	用基因工程技术	
产品	各种化学合成农药及合成	允许限定使用的化学合成物质的残留量为国家或国际标准的 1/2,禁止使用生物化学物质残留不得检
	食品添加剂均不得检出	
	标志标准字体为绿色,底色	标志和标准字体为白色,底色为绿色,防伪标签底色为项目
标示标志编号	为白色,防伪标签的底色为	绿色,标志编号以 A 结尾
	蓝色,标志标号以 AA 结尾	

#### 认证:

<u>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u>,成立于 1992 年。下设省级工作机构,并在全国定点委托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机构。

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可申请延续,通过认证审核后方可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LB—绿色产品,GF— 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 农产品地理标志

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区域,产品质量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 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 管理: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专家评审和对外公示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农业部设立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家评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依据:农业部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mark>范畴</mark>主要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

产品。有效期: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mark>长期有效</mark>